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拟收购北京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铁瑞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投资 13,987.6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946.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41.60 万元）收购中铁瑞威股东持有的 85%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定价依据能够真实反映被收购企业的价值，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 13,987.6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946.00 万元、自有资金 10,041.60 万元）收购中铁瑞威 85%的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 雄

\_\_\_\_\_

孙 健

\_\_\_\_\_

史建三

\_\_\_\_\_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